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日，露天煤业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金额为 0 元。不存在露天煤业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形。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融资担保需求，露天煤业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具体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20	自担保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通辽分行	18	自担保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霍林郭勒市支行	13	自担保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	自担保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	自担保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合计		56	

（二）担保期限

自担保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前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方式

露天煤业公司为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提供融资担保目的在于使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突破电解铝受限行业融资限制以及降低融资成本。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其他股东方不提供同比例融资担保；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其他股东方以信用形式提供反担保，若届

时其他股东方未能足额提供反担保，经公司判断露天煤业持有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51%的股权，对其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 公司名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②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8 日

③ 公司住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④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157 万元

⑥ 主要经营范围：煤炭产品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

⑦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46,912.16 万元，总负债为 1,389,432.63 万元，净资产为 2,057,479.54 万元，利润总额 329,842.35 万元，净利润 257,242.86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89,137.06 万元，总负债为 1,386,446.03 万元，净资产为 2,202,691.02 万元，利润总额 163,184.83 万元，净利润 130,658.89 万元。

⑧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本身。

⑨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评级。

⑩ 露天煤业产权关系结构图：



(二) 被担保人——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① 公司名称：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②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0 日

③ 公司住所：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④ 法定代表人：王铁军

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0 万元

⑥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型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

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发电，售电，供热及水资源再利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应经活动）

⑥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资产总额 1,416,108.29 万元，负债 837,918.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8,189.68 万元，营业收入 1,136,344.55 万元，利润总额 116,261.24 万元，净利润 100,340.89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09,736.78 万元，负债 772,117.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7,618.89 万元，营业收入 320,672.21 万元，利润总额 69,882.29 万元，净利润 59,394.95 万元。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⑦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评级。

⑧ 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结构图：（同上）

⑨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融资担保需求，露天煤业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二）担保风险分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其他股东方以信用形式提供反担保，若届时其他

股东方未能足额提供反担保，经公司判断露天煤业持有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51%的股权，对其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表示同意。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露天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包括合并报表内外)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0 元，无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提供后，露天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包括合并范围内担保)总金额预计上限为 66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9062 亿元的 37.52%。66 亿元担保分别包括经本次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涌金司库专用）的议案》10 亿元和《关于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56 亿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露天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担保总余额 0 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